

教

一、本週行事：

日期	星期	行事活動
2/25	二	◎108學年度第2學期正式上課 ◎按課表上課

二、請導師轉發 108-2 學生版行事曆，並請指導學生黏貼於聯絡簿。

三、二-六年級學習扶助課輔激勵班開班通知單，請導師協助轉發給個案學生。

四、請各班級於 2/25 (二) 前填寫 108-2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調查表，填寫路徑：教師分享區-教務處專區-14 校外人士進班協助教學調查表。

五、教學組：

(一) 三~五年級校內語文競賽(含六年級英語朗讀)賽程表及競賽員名單，請老師公告並告知競賽員。

(二) 本學期評量範圍麻煩學年主任傳填完成後，2/26(三)前繳回教學組。

(三) 因校園工程修繕圖書室暫停開放，目前無合宜展覽場地，故本學年度停辦寒假作業展，請一~六年級導師於3/16(一)前填寫寒假作業優良作品5名，至教師分享區-教務處專區-教學組-獎狀列印系統(108寒假作業)填寫，由教務處統一製作獎狀。

(四) 麻煩五年級導師請於3/6(五)下班前將上游泳課學生名單及特殊狀況，填寫於教師分享區-108五年級-108游泳課學生名單。

(五) 因2月份上日數少，學年會議記錄二、三月請學年主任合併記錄。

六、設備組/圖書館

(一) 本週發下108-2教用光碟，電子教學光碟若有短缺請再告知設備組，命題光碟將視出版社狀況發放。若有不足或缺漏請再告知設備組。

(二) 請各班於3/2(一)前將需退回的教科書連同簽領單送回圖書室。各班實領數量為學生人數+1(級任老師留存一份)。

務

(三) 各學年循環領域課本於2/25設備組將至各班補齊，請各班留意原先發下的是否破損嚴重須替換(原發下數量為：低年級按班級人數，中高年級為閩20本、綜體25本)。

(四) 請協助調查英語、閩南語、客語CD訂購數量，於3/3(二)前將至各學年分享區填表，以利設備組統計聯繫，3/6(五)派員到班收取費用並發放學習媒體。三、四、五、六年級英語分兩種，一種包含電子書及CD、一種只有CD。

(五) 本學期循環使用領域為綜合、健體及閩南語、客語課本，請指導學生愛惜循環課本、各班妥善保管至期末統一收回。

(六) 請導師於2/27(四)前預約登記雲水書車時間(路徑Y:\1.教務處專區\04設備組)。

(七) 請三-六年級於2/27(四)前將圖書股長名單傳回設備組。於3/9(一)中午12:40於視聽教室進行圖書股長集訓，請三至六年級各班圖書股長準時出席。

(八) 晨讀十分鐘：週一至週五每日 7:40-7:50 實施，請老師陪同學生共同進行課外書籍閱讀、讀報等閱讀活動，師生皆不做與課外閱讀無關之事項，例如老師批改作業、考卷或學生繳交、補寫作業、抄寫聯絡簿等。

七、資訊組

(1) 麻煩請106、201、302、401、402、403、502、503、507、604、606導師們上網填報班級智慧教室使用情況表(選項請盡量勾選經常、總是)，務必要記得填寫! 填報網址：

<https://fidssl.moe.edu.tw/intelligentlearning/>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轉達事項】

壹、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處

一、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因疫情停課者，其居家學習原則如下：

(一) 自主健康管理：國民中小學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應囑咐學生及幼兒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

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

- (二)停課不停學：國民中小學教師，應為學生規劃停課期間學生居家學習之進度或其他學習活動；學校並得視實際需要，將課程學習相關教材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三)充分聯繫溝通：停課期間，導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應每日與學生及幼兒保持聯繫，以了解其身心健康及居家學習情形，相關因應措施應與家長充分溝通，取得支持及配合。
- (四)個案輔導關懷：國民中小學輔導室(處)應主動提供學生心理支持，並依居家隔離學生個案需要，進行所需之學生輔導、諮詢、轉介或提供其他適當之專業服務。

二、國民中小學得鼓勵學生利用下列網站進行居家線上學習：

- (一)教育雲(網址：<https://cloud.edu.tw/>)。
- (二)教育部因材網(網址：<https://adl.edu.tw/>)。
- (三)CoolEnglish英語線上學習平臺(網址：<https://www.coolenglish.edu.tw/>)。
- (四)國家教育研究院愛學網(網址：<https://stv.moe.edu.tw/>)。
- (五)均一教育平臺(網址：<https://www.junyiacademy.org/>)
- (六)PaGamO遊戲學習(網址：<https://www.pagamo.org/>)。
- (七)LearnMode學習吧(<https://www.learnmode.net/>)
- (八)臺北市酷課雲(網址：<https://cooc.tp.edu.tw/>)。
- (九)高雄市達學堂(網址：<http://drlive.kh.edu.tw/>)。
- (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之線上學習網站。

三、國民中小學因疫情停課者，其到校補課原則如下：

- (一)完全補課：居家學習無法取代學校教學，停課班級均應擇定時間到校補課。各學習領域對學生學習發展同等重要，無主科或副科之區別，均應到校補課。
- (二)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學校得利用假日(包括例假日、寒暑假等)，或正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補課。
- (三)得彈性調整上課日期：有全校停課必要者，得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同意，彈性調整上課日期，分散於每週末或集中於寒暑假補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全轄區停課補課需要，而有調整寒、暑假起訖日期必要者，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八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四、國民中小學停課者，其學生請假及成績評量之原則如下：

- (一)班級停課後，考量該班學生應另行到校補課，建議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二)學生個人發燒疑似感染或確認感染者，應核予病假，以利其就醫，並建議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 (三)為避免學生因爭取全勤獎或類似獎勵之榮譽而隱匿病情到校上課，建議該等獎勵不採計前款病假，並加強向學生宣導「生病應在家休養，以避免傳染他人」之正確防疫觀念。
- (四)停課期間適值學期評量者，該班級於復課後，由學校補行評量，並以實際成績登錄。

五、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事先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於停課期間，並應每日充分掌握學生及幼兒狀況，及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規定通報。

六、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無法到校上課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應妥善因應人力調配事宜。

貳、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年2月19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14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1班有1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有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鄉鎮市區有3 分之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2 點第1 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109 年2月10 日臺教高(五)字第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 年2 月11 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 號函辦理。
-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第1 週校務通報 109.02.25-109.02.27

2/25(二)	8:40 學生朝會-始業式友善校園週宣誓及防疫宣導。
2/27(四)	高年級社團(1)

★ 提醒：預訂 2/25 (二) 進行本學期友善校園宣誓，請老師協助小朋友熟記宣誓詞

- (一) 「我是北門好兒童，健康活潑負責任，反黑幫拒毒品，防制霸凌最用心，打勾勾 握握手 訂定誓約重承諾，快樂北門 友善校園 We can do it」
- (二) 教育部反霸凌的申訴電話為 0800-200885 (零-霸凌零-惡凌凌-幫幫我)
- (三) 新竹市反霸凌申訴專線 0800-222-805 (零-霸凌零-惡惡惡-霸凌無)
- (四) 北門國小防制霸凌專線-5316668\*203 204 209

★ 市府109年2月13日府教體字第1090029773號公文轉達，考量疫情發展現況及維護全體師生健康，為防疫需要及避免群聚感染，**非屬急迫且必要之大型集會活動，建議各校暫緩辦理**。如經評估仍需照常舉行，應加強防疫因應措施，並由學校防疫小組規劃完整應變計畫，妥善管理學員在校期間防護及健康管理措施等事項。

一、活動組：

(一) 請3-6年級導師及社團老師注意以下社團相關之業務報告：

1. 發下本學期「**各班社團學生名冊**」(部份與上學期不同)，請協助告知學生將參加之社團**寫於聯絡簿上(本學期參加社團：x x社)**，供家長確認知悉、確認。若有姓名、座號修改、社團錯誤等**相關問題也煩請務必於2/27(四)中午前**修正並告知，以利本週四即開始之社團活動順利進行。

學

務

處

2. 本週四(2/27)高年級社團開始上課，請社團老師提前至學務處領取社團紀錄簿並協助確實點名。點名時若名單有誤或學生未到，也請與活動組或各班導師聯繫。

3. 社團繳費單預計於3/9(一)發下。

(二) 請告知尚欲參加「竹苗區219-2020「同濟盃」兒童才藝競賽」之學生，3/2(一)中午前至活動組統一報名，並請提醒參加學生：比賽日期延至3月22日(星期日)。目前報名狀況如下：

1. 台語演講比賽低年級組：二年 2 班許靜云、三年 1 班李品彥。
2. 台語演講比賽高年級組：五年 4 班黃永宏
3. 寫生比賽低年級組：一年 4 班林妍菲。

## 二、衛生組：

(一) 寒假外掃區堆積較多落葉，請各負責班級協助清理。各工地周圍班級請注意安全。

(二) 本週起開始中高年級整潔評分，請各週輪值中高年級導護協助。

(三) 新冠病毒防疫配合事項：

1. 校門口設置體溫篩檢站。
2. 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3. 學生每日在家量測體溫並登錄。
4.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
5. 常態性環境清潔及消毒(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等。)
6. 區隔生病的學生。
7. 維持教室內通風。
8. 落實通報。

## 三、健康中心：

(一) 請班級選出潔牙長提醒每周二使用含氟漱口水，並登記於紀錄表。

(二) **【防疫宣導】**正確洗手是最好的自保(內外夾弓大立腕)，比酒精乾洗手消毒更有效，班級消毒清潔日請以漂白水擦拭。

## 四、午餐中心：

(一) 班級發下午餐人數調查表，請儘速回送午餐廚房以利統計

(二) 班級發下打菜所需裝備髮帽及口罩，使用完不夠可向午餐中心領取

(三) 二、三月份午餐監廚人員：2/25-3/13 鍾麗香、3/16-3/31 朱正鴻

## 五、生輔組：

(一) 1/20-2/24：中輟學生人數：0 人、霸凌專線申訴人數：0 人。

###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 寒假學務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單(每班擇優 5 人)，請各班級於 3/6(五)送交學務處彙整。

### 個人自身安全教育宣導：

1. 友善校園反霸凌影片觀賞；影片已存放網路硬碟(路徑：教師分享區/學務處專區 /反霸凌)

(二) 請注意開學後學生出缺席及生活狀況，若有異常或疑似藥物濫用者請立即與學務處聯繫並召開特定人員審查會議或進行中輟通報。

(三) 導護輪值~總導護：孟信

(2/25-3/02)導護人員 東大校門口：昭鵬 中正校門口：易宏

值勤時間：07：15-07：40，請配戴哨子、反光背心、導護旗。

交通導護班級：六年 5 班(2/25 上午交接)

## 輔導

※本週行事：

21	五	校務會議暨家庭教育推行小組會議暨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11:50 回送班親會學年定稿
25	二	108-2 開學日 課後班開始上課
27	四	回送 a 班親會建議意見、b 輔導處綜合調查表、c 小團體推薦名單、d 轉學生心情小語、e 六年級資優甄試准考証號

### **【輔導組業務】：**

1. 班親會學年版~若學年需討論後再定稿，最慢請於 2/21(五)11:50 前回傳給輔導處，以利後續請總務處印製

處

2. 發下低中高小團體學生需求調查。這學期開始，參加團體及個案輔導的學生需事先取得家長同意書，故委請導師先口頭取得家長同意，並於 02/27(四)下班前將名單回送輔導處。
3. 若班級有認輔學生的需求，請於 02/27(四)前聯繫輔導組
4. 2/25(二)發下轉學生心情小語，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於 02/27(四)放學前交回輔導處

【特教組業務】：鑑定安置提報單，請於 02/27(四)下班前將名單回送輔導處。

說明：疑似特教需求學生轉介特教三級輔導，轉介前須與學生相處至少半年以上並有二級輔導介入之記錄(如：補救教學、轉介醫療並持有銜鑑報告、轉介輔導室等)。

【綜合業務】：

1. 108-2 課後照顧班，班別簡表如下：

班別	老師	教室位置	分機	學生班級	班別	老師	教室位置	分機	學生班級
A	黃穗芬	信義一樓二年 1 班	711	-7、8、二1、5	H	邵綺倩	信義一樓五年 3 班	710	五全
B	邱仙伶	信義一樓二年 2 班	712	-2、二2、8	I	陳依旻	百齡一樓五年 2 班	119	六 2-7
C	吳竹雅	信義一樓二年 3 班	713	-1、5、二3、7	S1	林靖棋	特教三樓 S1+2 教室	520	一、二、五 1
D	蔡芳玉	信義一樓二年 4 班	714	-3、6、二4、6	S2	陳品涵	特教三樓 S1+2 教室	520	三全、五 5
E	曾琶雅	信義二樓二年 7 班	722	-4、三1、3	S3	張寶蓮	和平三樓 S3+4 教室	402	四全+五 4、6
F	林美芳	信義二樓二年 8 班	721	三 2、4-6	S4	范瑜真	和平三樓 S3+4 教室	402	六全
G	郭湘芬	信義二樓五年 4 班	720	四全、六 1	延長班教室-四 5 分機 110 輔導處 207 208 518 警衛 504				

課後班級單請導師開學日(2/25)當日發放，以利老師及家長知悉學生之課後班別。

2. 為利後續資優甄試賀榜，請六年級導師協助查詢本次報名資優甄試之學生准考證編號。
3. 學生寒假作業(子職教育學習單)，請老師擇優作品-每班 3 件 3/6(五)前回送輔導處。
4. 期初輔導處綜合調查表(學生課後調查、國產乳補助及鑑定安置提報單)，請老師填報，國產乳補助，請老師詳閱推薦單上說明。(108-1 名單置於導師群組中請參考)
5. 班親會書面通知單請導師開學日發放，若家長有建議意見：班級部份請導師逕行回覆；對學校部份請於 2/27(四)中午前回送至輔導處，以利會各處室回覆後，公告於校網。

總務處

【文書組業務】：

預計 2/25(二)進行本學期三到六年級簿本及美勞材料發放作業，麻煩導師於 8:05~8:35 派 3 位同學至同心堂領取，點收後請將簽收單交回，簿本有破損或相關問題請與文書組連絡。

人

一. 109 年度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獲配 13 名額，凡登記者均獲配參加健檢，參加健檢者請將「109 年度公教員工身體健康檢查預約情形回覆表」於 109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guan0472@gmail.com，逾期未回覆者視同放棄。(相關表單置放於-教師分享區-人事室-公教健檢-109 公教健檢項下)

二. 教師若擬參加 109 年新竹市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臺閩介聘、市內介聘者，請於 2 月 25 日前向人事室登記(或 MAIL:guan0472@gmail.com 告知本室)。

三. 108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請於 2 月 25 日下班前將已發之 108 學年度聘書繳回人事室【因應武漢疫情調整聘期為：1080820-1090715(整學年度)或 1090225-1090715(下學期)】。

四. 因應武漢疫情，相關訊息已公告校網，請隨時注意資訊變動。

五. 參加台灣省教育會者，若有變動請於 2 月 15 日下班前告知，若無變動將依原有參加名冊繳款 960 元(年繳)。

六. 有關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子女學籍若有異動者(入小 1 新生、小 6 升國 1、國 3 升高 1、高 3 升大 1...)請於今日下班前告知美雲，俾利製發正確申請表。

七. 預計本週將轉發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申請表請於 109 年 3 月 10 日前擲回彙辦。

1. 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若為重考者、高中職免繳學費或有部分補助及夫妻均為軍公教者請事先告知(不得重複補助)。

2. 初次申請者(指國小一年級)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高中職以上請檢附繳費通知單及收據(若為影本請寫上---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室

八、主旨：為建構友善職場環境並促進員工身心健康，109年業委請「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為本府員工心理諮詢服務之委外機構。(已公告學校網站)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辦理。

(二)、本府 109 年員工心理諮詢服務說明如下：

(1)委外機構：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服務對象：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職員、教師、約聘僱人員、駐衛警、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3)申請方式：洽詢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服務專線：(02)2986-3099 或電子信箱：[world.wide.union1@gmail.com](mailto:world.wide.union1@gmail.com)。

(4)使用原則：每人每年 4 小時免費諮詢服務，經諮商師評估仍需續談者，至多得補助至 6 小時。

(5)新竹市政府各機關同仁如須於辦公時間使用本服務，應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請假事宜。

(三)、本服務之所有紀錄，及求助同仁之個人資料，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倫理守則予以保密及保存。